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羅源祥

電話：05-3620123分機8501

電子信箱：12o59525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10040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00000A_1110040264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040264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6326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二、申請本案獎學金所須繳交之資料，請詳閱「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附件填列申請書及申請合格名冊，申請資料切勿闕漏。
- 三、請欲申請之學校，並於所訂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寄或送達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羅源祥收，另請於信封註

明「○○學校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期程如下：

-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請於111年3月10日前提出申請。
-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請於111年3月25日前提出申請。
- (三)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0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
- (四)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0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15日參加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

四、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五、請各校務必就學生之原住民資格及申請文件進行審查。

- (一)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倘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 (二)倘該生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於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時一併附上。
- (三)為加速審核作業，請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色）筆標示申請學生姓名及原住民之身份註記，以利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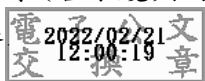
六、本案相關附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校園重要公告」下載(<https://school.tc.edu.tw/open-message/064336/view-news/4613>)。

- (一)學業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

(二)才藝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
107。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